



## 在履行监督职责中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最高检发布2021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七检察厅与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经贸法律评论》编辑部承办的2021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揭晓评选结果。

据介绍,2021年,行政检察注重在法律适用、政策导向、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的办理,尤其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的要求,坚持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推动“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共化解行政争议9100余件。

**抗诉“势能”化为解决纠纷“动能”**

崔某与王某再婚后,将户口迁入某胡同17号公房承租人王某处。王某去世后,王某长子及孙子将户口迁入某胡同17号,崔某得知此事后,认为王某已经去世,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以下简称某分局)未经户主同意不应办理户口登记,遂向某分局申请公开“某胡同17号户籍信息中王某长子及王某孙子迁入的文件信息”。某分局答复该信息不存在。崔某诉至北京市某区法院,法院判决驳回崔某的诉讼请求,崔某上诉,申请再审均被法院驳回。

崔某向北京市某检察院申请监督。某检察院听取了崔某和某分局的意见,到北京市公安局人口总队座谈调研并向基层分局询问实践中户口迁移的做法,该院查明,户口迁入材料中有一份已去世的“王某”签字的“户主同意书”,市内户口迁移要求双方到场,不能到场的,公安机关要求提供户主授权书或户主同意书。检察机关还了解到,王某去世后,其公房的承租人已依法变更为崔某,但崔某被王某长子及孙子赶出家门,居住条件十分恶劣,崔某的购房诉讼已判决但迟迟未执行。

检察机关认为,“户主同意书”是某分局办理王某长子及孙子户口迁入的依据,某分局认为该文书非办理这次户口迁移的依据,不属于审批信息,因此未向崔某公开的理由不充分,法院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某检察院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上级检察院提出抗诉,该案发回重审并得到改判。

某检察院提请抗诉后开展化解工作,与公安机关和法院执行部门沟通协调,目前,公安机关为崔某办理了新的户口簿,民事判决亦及时得到执行,崔某已搬回原住所居住。

**【意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放在首位,检察机关坚持“穿透式监督”和“能动监督”的工作理念,依法监督的同时,将抗诉的势能转化为解决纠纷的动能,积极与法院和行政机关沟通协调解决百姓困难。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

2020年8月以来,多名行政相对人在上海市中环线某路下匝道,经过两次虚线变道进入右转弯车道,事后被以一次连续变换两条车道为由处以罚款200元。

某区检察院参与共同化解行政争议时,发现该道路系交通违法多发路段,经调查核实,道路标线设置不合理是造成违法行高发并产生争议的重要原因。某区检察院据此向公安机关提出类案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涉案道路交通标线设置合理性研究,公安机关采纳检察建议进行了整改,该路段违法数量明显下降,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意义】**  
道路交通是城市治理的重要方面,事关行政执法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检察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的同时,通过类案监督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

事和烦心事,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和行政争议根源,体现了行政检察办案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综合效果。

**保障国家人口政策落地落实**

2019年至2020年,福建省某县卫生健康局(下称“县卫健局”)以违反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为由,决定对颜某等4户家庭征收社会抚养费,后因颜某等未主动缴款,县卫健局向法院申请对颜某等8人强制执行,县法院准予强制执行并采取了纳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财产控制等措施。2021年8月,国家三孩生育政策实行后,颜某等向某县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要求停止执行并解除强制执行措施。

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认真研究当前国家生育政策精神的变化,通过调查核实,发现全县未结社会抚养费案件达上千件,围绕“以点带面,以个案推进带动类案治理”监督思路,县检察院多次到县卫健局调查核实,征求意见,面对面了解情况和顾虑,主动报告县人大常委、联系县法院,召开两次工作协调会,就联动全局谋划、整体部署推动解决系列案件化解达成共识。

在调查核实及沟通协调基础上,县检察院向县卫健局发出类案检察建议。县卫健局采纳检察建议,并向县法院申请对该类案件结案处理。县法院及时将当事人从失信名单中去除,解除限制消费等措施并结案。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指导某市检察机关开展“征收抚养费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发出类案检察建议9件,排查发现同类案件4020余件,目前已办结946件,涉及946户1877人。日前,福建省检察院总结并转发某市检察机关办理社会抚养费案件的相关经验,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线索摸排和类案办理。

**【意义】**  
国家生育政策发生变化后,实践中法院涉社会抚养费未执结案件仍有不少,被执行

人在出行、高消费等方面仍受限制,影响正常生活。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国家政策精神,为国家人口政策落地落实提供司法保障,解决了上千户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依法监督纠正错误行政处罚**

毛某系一名钩机司机,2013年12月在河南省某市政府主导的合村并城改造项目实施中,将郑某部分房屋设施推倒损毁。郑某报案后,某市公安局派出所受理立案,公安机关以故意毁坏财物为由,对毛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申请复议被维持后,毛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决定。毛某的起诉、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支持。

毛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某市检察院审查后提请抗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查明省高院就郑某诉某市政府确认拆迁补偿行为违法一案作出生效判决,确认政府拆迁行为违法。审查认为,案涉合村并城改造项目是由该市人民政府主导实施的行政行为,毛某实施的拆除行为是在政府主导下强制拆除行为的一部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该市人民政府承担,而非毛某个人承担。毛某虽客观上实施了拆除行为,但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具有损毁公私财物的主观故意,且行政处罚办案期限明显超期。河南省检察院据此提出抗诉,省高院采纳抗诉意见作出改判,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

**【意义】**  
在政府主导实施的征收拆迁过程中,为实现行政征目的,个人在行政机关组织下实施的具体拆除行为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属性,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行政机关承担。公安机关将其认定为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个人行为并进行行政处罚,系适用法律错误,检察机关应当监督依法再审,撤销原行政处罚,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 “四个聚焦”破解人民法庭建设难题

### 辽宁法院打好基层基础建设“组合拳”

□ 本报记者 韩宇

“再也不用担心电路短路起火了”。辽宁省辽河人民法庭曙光人民法庭庭长赵建峰激动地说。

原来,曙光人民法庭办公楼电线线路老化严重,安全隐患极大。辽河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对人民法庭实地调研,发现并帮助解决了曙光人民法庭电线线路老化、辽河人民法庭布局优化调整等问题。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是贯彻强基导向,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在实践中,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强基导向为引领,以“四个聚焦”为着力点,围绕长期制约、困扰人民法庭建设的突出问题,真抓实措予以解决,强力推进人民法庭建设。

**聚焦长远发展 强化制度支撑**

为加强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辽宁高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郑青为组长,各位副院长、各庭室庭长为组长的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人民法庭建设工作专班”。

在领导小组的指挥领导下,辽宁高院相继制定出台《院领导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定》《关于推进院领导基层联系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五个”建设活动的实施办法》《关于开展新时代全省示范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实施办法》,形成全省人民

民法庭建设制度体系。

一分在部署,九分在落实。辽宁高院15位副院长领导包点15个基础较为薄弱的人民法庭,定期调研指导。目前,已经开展了三轮蹲点调研,梳理出人民法庭建设中的69项问题,逐项建立台账,定期督促落实,现已解决39项,其他问题正在推进解决。

在辽宁高院的顶层设计下,全省中级、基层法院领导也动起来。

以沈阳中院为例,共有13名院领导参加人民法庭调研,指导人民法庭执法办案、诉源治理、法庭建设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沈阳市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总结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制约因素,制定人民法庭的工作重点和方向。

**聚焦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力量**

工作中,辽宁高院强化人民法庭编制科学管理,积极协调省委编办,为全省人民法庭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43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2名,明确不确定内设机构规格的人民法院正职266名,副职194名。

在集中审理东港辖区家事案件的东港市大东人民法庭,不仅配备了4名具有丰富生活经验、善于心理疏导和沟通交流的员额法官与法官助理,书记员组成家事审判团队,还聘请了32名家事调解员和2名心理辅导员。由于工作成绩突出,大东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此外,辽宁全省人民法庭的布局调整也

有序开展。

优化布局后,辽宁全省共有城区人民法庭34个,城乡结合人民法庭96个,乡村人民法庭182个,其中,打造中心人民法庭40个,开展专业化审判的人民法庭29个;发展服务保障特色产业、新业态的特色人民法庭13个。

锦州基层法院创建门类不同,各具特色的专门法庭,如北镇法院先后设置了富隆斋蔬菜批发市场巡回法庭,城市管理巡回法庭和旅游巡回法庭;本溪法院系统开展“一庭一品”创建活动,人参产业法庭、冰葡萄酒产业法庭、枫乡法庭等15个人民法庭紧密结合辖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人文环境,形成具有本庭特色的“工作优势品牌”。

**聚焦财物保障 夯实物质基础**

89.96%。这是辽宁高院在对2021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预备费部分进行分配时向人民法庭倾斜的百分比。3047万元中的2741万元投入到138个人民法庭建设中,用于法院设备配备、法庭维修等项目,共配备安检门93台,安检仪119台。

数据显示,辽宁全省人民法庭中,配备科技法庭的占比88%,具备庭审互联网直播功能的占比93%,配备安防监控系统占比92%,覆盖人民法庭案件的信息资源数据库已全面建成。依托智慧法院应用体系,完善人民法庭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功能强化庭审直播和互联网庭审功能,开展人民法庭智能化诉源治理,确保审判质效提升。

营口市东城人民法庭是辽宁全省首个5G辽法“云亭”项目试点法庭,为全省法院互联网庭审服务的发展先行先试,探索经验。朝阳市人民法院为法庭配备法官语音转写设备,方便实现本地语言的同步转写功能,并将人民法庭办公办案电脑接入基层法院的集中印务输出系统,实现电子签章文件的集中管控输出。

**聚焦安保工作 堵塞隐患漏洞**

法院系统的安保问题,一直被社会所关注。

令人欣慰的是,经过辽宁高院实地督导检查,安保人员达标人民法庭由95个增长为180个,增长189%;全省安防设施达标人民法庭由81个增长为215个,增长266%。

值得一提的是,辽宁高院领导对6个存在安保问题的人民法庭驻点督办,目前,均已整改到位。对得到人民法庭安保建设专项经费支持的38个基层法院进行督导,确保专款专用、高效落实,均已完成招标、采购、改造工作。

以营口市东城人民法庭为例,建立了严格的值班、登记、扫码、测温制度,防患于未然,确保法庭干警及到庭当事人的安全;配置了三名安保人员,其中两名安保人员为安保安公司派遣人员,另一名安保人员由法庭诉讼服务大厅人员兼职;设置了安检门以及手持金属探测仪、测温枪、二氧化碳灭火器、警用防爆盾牌、防爆钢叉和伸缩警棍,用于处置突发事件。

1月24日,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公安局岱西派出所联合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辖区怀慈小学开展“寒假安全记心间”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图为民警通过交通安全展板展示、安全知识抢答等形式,向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邹训永 摄

□ 本报记者 韩萍 徐鹏

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助推改善民生福祉,切实开展“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1月23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查庆九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作报告,全面系统回顾2021年工作,指出,全省检察机关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对于2022年工作,查庆九表示,将推动青海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创亮点、强素质、固基层、保廉洁,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对标省委决策部署履职尽责**

“我们坚持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作为检察工作根本要求,心怀‘国之大者’,对标省委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检察职责。”查庆九说。

青海省检察院制定了《关于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高院院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督查落实办法》,印发通知对全省检察机关贯彻习近平总书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一优两高”(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战略和打造“高地”(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四地”(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目标等重大决策,自觉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进行部署。

针对涉企案件久侦不结等问题,青海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联合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清理长期未办结的涉民营企业“挂案”16件,督促公安机关开展侦查4件;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管专项活动,受理案件113件,办结87件。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持续推动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23人,起诉51人。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类犯罪,批捕109人,起诉262人。

在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上,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集中管辖全省跨区域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和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青海省检察院制定实施意见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供公益司法保障,与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会签加强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的工作办法,与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建立青藏高原生态公益诉讼保护协作机制。

果洛州检察院与省内沿黄六州市州检察院共签服务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作意见,海北、海南州检察院建立青海湖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协作机制。青海省检察院与海北州检察院、刚察县检察院联动,推动相关部门及时设置警示和限速提醒标牌,为高原“小精灵”普氏原羚搭建安全生命通道,共依法起诉污染环境、滥伐林木、非法捕捞等犯罪108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75件,发出检察建议352件,督促补植恢复各类草地、林地、耕地8573.4亩。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青海检察机关会同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促成省内巡游出租车安装计价器;会同有关部门和公交企业推动落实惠民政策,规范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让残障人士感受到“有爱无碍”;加强与军事等部门配合,推动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优待政策在全省得到落实……

青海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在保障人民权益中担当作为,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为依法严惩涉民生犯罪,青海检察机关巩固“四个最严”专项行动成果,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8人,依法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积极参与“断卡”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258人、非法集资等犯罪174人,加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批捕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等犯罪418人,起诉634人,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33人。

同时,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实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两个100%,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措施,27件重复信访全部妥善化解难,贾某表示心服口服,不再申诉。

青海检察机关全面推行公开听证,组织召开听证552件次,听证后争议化解率96%,司法救助实现全域全覆盖,救助229人629.64万元,同比分别上升30%、12%,其中救助贫困囚166人471.79万元。

在加强未成年司法保护上,部署开展“关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77人,起诉268人;坚持依法惩治和关心、帮助相结合,起诉涉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141人,对罪轻罪并有悔改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53人;与省教育厅、公安厅等8部门会签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均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358场次,受教育学生达19.4万余人次。

**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恶案件78人。省市两级院挂牌督办,依法起诉全省首例医疗卫生系统黄某灿等23人涉恶集团犯罪案,还医护人员和患者一个安宁的医疗空间。”查庆九在作报告时说。

去年,青海检察机关积极助推平安青海建设,努力维护青海安定祥和的大好局面,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608人,起诉6757人,其中,批捕抢劫、故意杀人、绑架、强奸、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284人,起诉329人;批捕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犯犯罪1158人,起诉1766人;批捕毒品犯罪130人,起诉197人。

青海省检察院还首次向省委报告法律监督工作情况,主动当好党委法治“参谋”,结合办案向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1680份,其中社会治理类197份,促进强化管理,源头治理,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刑事犯罪5274件6449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适用率超过80%,最大限度修复社会关系。与省司法厅、省律协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携手构建良性的检律关系,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实现律师互联网阅卷全覆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检察环节释法说理、法治宣传工作,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0件平安青海建设典型案例,省检察院开展“醉驾”入刑十年专题调研,出台专门规定,统一“醉驾”案件不起诉标准。

青海检察院加强与监委的配合制约,完善衔接机制,推动形成反腐败合力,共受理各级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66人,已起诉166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受贿犯罪45人,行贿犯罪63人,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立案侦查13人,移送起诉12人。

同时,查庆九还向大会报告了切实开展“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和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情况。

查庆九表示,在2022年,青海检察机关将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抓手,紧紧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和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强化大局意识,厚植人民情怀,加强自身建设,忠诚履职尽责,推动青海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创亮点、强素质、固基层、保廉洁,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 河南省委出台意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日前,河南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点、保障体制等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实施意见》结合河南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对全省检察机关探索的“河长+检察长”、涉黑恶犯罪统一把关等成熟做法予以固化,对“万人助万企”等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共包含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加强组织保障4大部分30项具体措施。

《实施意见》强调,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网络犯罪,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精准开展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健全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精准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完善审判增强法律监督质效。